



抖音号:Nnxy1985



微信公众号



南宁学院
NANNING UNIVERSITY

2023 招生简章

学校代码：11549



咨询电话：0771-5900888 0771-5900802

学校网址：<https://www.nnxy.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nnxy.edu.cn/>

地址：广西南宁市龙亭路8号

邮编：530299

- ◆ 国家首批应用技术大学试点高校
- ◆ 广西新建本科学校转型发展试点学校
- ◆ 广西新增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 ◆ 自治区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目录

使命

创造卓越教育品质
促进城市繁荣与发展

办学理念

应用型 开放式 新体验

校训

自觉自强 厚德厚学

愿景

成为卓越的应用技术大学



1 学校概况

2 产教融合

3 创新创业教育

4 校园文化

5 学生就业

6 招生计划

7 招生章程

一、学校概况

01 历史沿革

1985年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民革广西区委）牵头创办邕江大学

2009年

南宁市委、市政府委派南宁最大国有企业—南宁威宁投资集团加盟共办邕江大学

2012年

邕江大学升格为本科高校并更名为南宁学院



02 基本情况

学校致力于应用技术大学建设，是国家首批应用技术大学试点高校、广西新建本科学校转型发展试点学校、广西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广西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华社、《中国教育报》《广西日报》和广西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多次报道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色。2023年3月30日，国家高等教育专业评价机构软科正式发布“2023软科中国大学排名”。南宁学院排名全国民办高校第29位，是唯一进入全国50强的广西民办高校。



03 专业设置：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建设领先

思维转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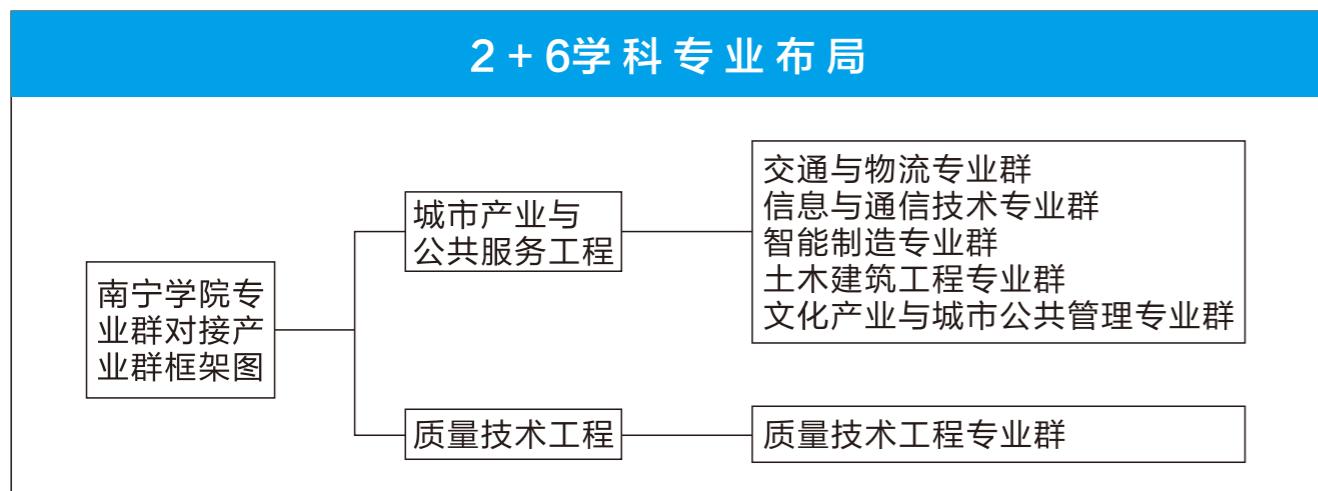
专业群对接产业链，从“我们能做什么”转到“社会需要我们做什么？”

路径转向

从需求侧促进专业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与建设。

方式转向

以需求“建”专业，依托产业行业“优”专业，以产教融合“强”专业，以创新“特”专业。



立足区域经济发展，在广西首先开设了质量工程管理、工程审计、经济与金融等社会紧缺专业。

紧跟前沿科技新进展，紧密对接区域产业结构，积极申报获批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机器人工程、金融科技、新媒体艺术等新工科、新文科专业。

- 数字经济
- 人工智能
- 智能制造工程
- 通信工程
- 物联网工程
- 软件工程
- 数字媒体技术
- 新能源汽车工程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智能科学与技术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器人工程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食品营养与健康

学校开办36个本科专业，覆盖工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5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专业22个，占比为61.1%。拥有1个广西重点学科（培育），9个自治区级重点及特色专业，4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校专业布局与区域经济产业关联表

领域	专业群	服务面向	涵盖专业	建设项目
城市 产业 与 公 共 服 务 工 程	智能制造 专业群	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大建设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广西一流本科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智能制造工程	
			机器人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交通与物流 专业群		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交通和物流大发展，服务中国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西部陆海国际新通道建设	交通运输	广西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广西特色专业、广西创优项目协同育人平台关联专业、广西一流本科专业
			物流工程	
			汽车服务工程	
			新能源汽车工程	
信息与通讯 技术专业群		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信息化、数字化、东盟信息港快速发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广西重点专业
			通信工程	广西重点专业、广西一流本科专业、广西创优项目协同育人平台关联专业、校企合作专业、教育部ICT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软件工程	
			物联网工程	广西创优项目协同育人平台关联专业、校企合作专业、教育部ICT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数字媒体技术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广西优势特色专业
			智能科学与技术	
			人工智能	广西首批大数据人才培养基地
土本建筑工 程专业群		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房地产业、市政建筑及环境建设	数字经济	
			建筑学	
			土木工程	广西优势特色专业
			工程造价	
文化产业与 城市经营管 理专业群		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市管理与文化产业、事业发展	工商管理	
			市场营销	
			会计学	广西重点专业
			财务管理	
			工程审计	
			经济与金融	
			金融科技	
			工艺美术	广西重点专业
			环境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新媒体艺术	
			学前教育	
质量 技术 工程	质量技术工 程专业群	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从速度到质量，从制造到创造、智造，从产品到品牌转型	质量管理工程	广西重点专业、广西一流本科专业
			食品质量与安全	广西优势特色专业
			食品营养与健康	

交通与物流专业群

质量技术工程专业群

使命

服务中国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专业

交通运输、汽车服务工程、物流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

标志性成果

广西重点专业、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为广西重点学科、交通运输为广西一流本科专业、广西自治区级协同育人平台、中国物流业“金飞马奖”、南宁市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同类高校唯一一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专业硕士培育点。



使命

服务质量强桂、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集聚区建设。

专业

食品营养与健康、质量管理工作、食品质量与安全。

标志性成果

广西重点专业、广西一流本科专业、原国家质检总局等六方共建“中国质量研究与教育（南宁）基地”“中国东盟质量人才培养基地”、广西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产业学院（同类高校唯一一个示范性产业学院）、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



信息与通信技术专业群

使命

服务中国-东盟信息交流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服务数字经济产业建设。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

标志性成果

教育部-ICT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广西首批大数据人才培养基地、广西一流本科专业、广西一流本科课程、专业硕士培育点、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



智能制造专业群

使命

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大建设。

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机器人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标志性成果

教育部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北斗开放实验室（产业学院）、广西一流本科专业、广西一流本科课程、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



文化产业与城市公共管理专业群(文化产业部分)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群

使命

服务广西文化产业与事业。

专业

学前教育、工艺美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新媒体艺术。

标志性成果

广西重点专业、广西动漫基地、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专业硕士培育点。



使命

服务广西城市建设与交通工程建设。

专业

土木工程、建筑学、工程造价。

标志性成果

广西重点专业、专业硕士培育点、BIM研究中心、广西一流本科课程、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文化产业与城市公共管理专业群(城市公共管理部分)

使命

服务广西城市商业发展与管理。

专业

金融科技、经济与金融、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工程审计。

标志性成果

广西重点专业、广西一流本科课程、广西桂商研究院、专业硕士培育点。



04 课程建设：应用型课程改革的典型院校

南宁学院自2017年实施课程综合改革以来，通过以项目引领，打造金课，形成以核心课程为重点、以应用型示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为目标的课程建设体系，“三个重构”“三个设计”推进应用型课程建设，有效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目前，学校共获得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3门、自治区级一流课程12门、国家级一流课程2门，被教育部誉为应用型课程改革的典型院校。



《TCP/IP网络》
《计算思维》登上清华大学“学堂在线”平台，并上榜“好课推荐”，面向全球开课

南宁学院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覆盖专业	课程所在学院	课程级别
电工电子技术	黄世玲	质量管理体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汽车服务工程、交通运输	智能制造学院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土木工程材料	杨燕英	土木工程、建筑学、工程造价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混凝土结构基本原理	沈建增	土木工程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混凝土结构设计	陈华	土木工程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现代交换技术	陈积常	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	信息工程学院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TCP/IP网络	陈积常	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数据库原理	卢志翔	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学院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Python程序设计	梁婷婷	人工智能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财务管理基础	陆秀芬	会计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	商学院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社会实践（传承英雄正气新体验）	陈雄章	全部专业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创新创业基础	马骏	全部专业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五步法创新实践	黄如	全部专业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05 实验实训条件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98亿元，建有智能制造研创中心、列车驾驶操控实验室、BIM实验室等实验实训室237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1间、自治区级示范性实验实训中心1个。有教育部ICT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原国家质检总局中国质量研究与教育（南宁）基地等高端协同育人平台；有自治区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个、校外实习基地181个。



智能制造实验室



ICT物联网综合实验



北斗开放实验室
大学生实训基地



人工智能体验厅



模拟驾驶操控实验室



证券实训室



成本会计实训中心

06 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总数1007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比41.61%。有全国优秀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博士生导师、艺术大师以及企业技术专家等知名专家学者和行业骨干。

07 基础设施

校园环境优美，国家AAA级景区“不孤湖”景区坐落在校园内。校园占地面积75.21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6.15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面积22.47万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25804平方米，馆藏纸质图书145.57万册，电子图书250.84万册，数据库32个。学校校园网“信息高速公路”有线无线融合覆盖，智慧校园一卡通实现图书借阅、宿舍门禁、校园消费等多功能服务。



图书馆与青秀风雨桥

08 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建立“奖、助、勤、贷、减”为一体的贫困生资助体系，多渠道、全方位扶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国家及自治区奖学金：国家奖学金8000元/生/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生/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5000元/生/学年；

国家助学金：（一等）4300元/生/学年，（二等）3300元/生/学年，（三等）2300元/生/学年；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家庭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最高额度12000元/生/学年。

南宁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全额支持）10000元/生+申请费、注册费、签证费、学费、住宿费、管理费、保险费等；（部分支持）10000元/生；

南宁学院学生考研奖励：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被录取，学校奖励3000元/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进入复试，学校资助200元/生；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金种子工程”优秀学生奖，学校奖励800元/生；如项目获自治区级铜奖以上奖项，学校另行给予奖励；

其他资助政策：学校设立大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学校通过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生活补贴和无息助学借款等措施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学生公寓



校园全景



二、产教融合



食品质量与安全现代产业学院揭牌

学校以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为抓手，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城融合、校校融合发展，努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产教融合重大载体建设和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取得较大成效。一是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食

品质量与安全现代产业学院（广西本科高校示范性产业学院，广西民办高校唯一）、数字经济现代产业学院、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南宁市环境友好型建筑材料与建筑性能提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宁市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环保材料研发中心等产业学院及研究中心。二是从根本上变革传统育人模式，形成了“互联互通”“需求驱动”“打通行业”“攀亲嫁接”“厂校一体”“创业就业贯穿”六种产教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了产教资源、队伍、管理、文化、培养过程的深度融合。



数字经济现代产业学院揭牌



南宁市环境友好型建筑材料与建筑性能提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揭牌



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新型环保材料研发中心揭牌

中国教育报
CHINA EDUCATION DAILY

2014年10月20日 星期一

返回首页 | 广告刊例

聚焦地方本科院校转型（1）

从课桌到工作台有多远

——南宁学院紧盯市场需求探索应用技术本科转型发展观察

■本报记者 唐景莉 周仕敏

作为全国首批应用技术大学试点高校，南宁学院正在做哪些尝试？破解了哪些难题？南宁学院副院长陈雄章告诉记者：“尽管要不要转型，向什么地方转型存在比较大的争议，就广西新建本科高校来说，你可以不转型，但是发展中的一些困局是必须要解决的，即便不走应用技术大学之路，一些关键性的发展问题还是要破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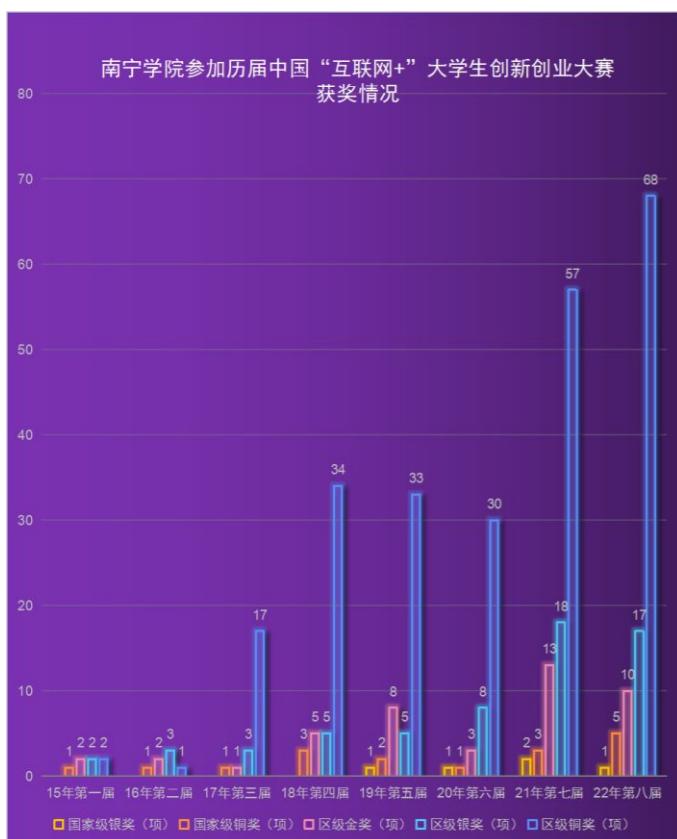
4年前，广西还没有高铁。如今，广西已经全面进入高铁时代。南宁学院作为当地唯一的民办本科院校，以敏锐的嗅觉，紧盯市场，与南宁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办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专业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实现学科专业对接产业行业、服务产业行业的“对接度”；成功“嫁接”了高博软件，为学校办学软硬条件对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度”；学校与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合作，开创了民办与公办混合办学先河，提高企业行业与整个社会参与人才培养的“参与度”。

构建专业与产业行业的“对接度”

像往常一样，2012级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苦读理论知识的同学曹工伟走进培训师教室

三、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致力于培养“做人有品格、就业有本领、创业有能力、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重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精心设计了“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四创”教育内容，建设涵盖创新创业理论、创新创业模拟、创新创业实操三个层次的总体南宁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架构。近五年，学生专利数累计332项，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累计获奖2566项。其中，在历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赛银奖5项、铜奖17项、区赛金奖44项，成绩保持广西高校前列。学校获批为自治区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经验获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在2018—2022年全国新建本科院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南宁学院在同类院校中排名第69位，闯入全国百强。



南宁学院在历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屡获佳绩

2018-2022年全国新建本科院校大学生竞赛榜单 (TOP100)

排名	学校名称	奖项数量	总分	省份
48	韶关学院	315	53.03	广东省
49	南方科技大学	153	52.86	广东省
49	三江学院	201	52.86	江苏省
51	山东交通学院	281	52.83	山东省
52	金陵科技学院	347	52.74	江苏省
53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36	52.45	广东省
54	井冈山大学	248	52.25	江西省
55	九江学院	221	52.17	江西省
56	闽江学院	255	52.14	福建省
56	常州工学院	292	52.14	江苏省
58	福建江夏学院	177	52.05	福建省
58	南昌工程学院	191	52.05	江西省
60	贵州理工学院	115	51.99	贵州省
6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46	51.9	上海市
62	赣南科技学院	201	51.85	江西省
63	广东东软学院	285	51.75	广东省
64	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121	51.63	河北省
64	西安文理学院	202	51.63	陕西省
66	云南工商学院	171	51.54	云南省
67	黄山学院	185	51.44	安徽省
68	贺州学院	299	50.92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	南宁学院	243	50.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70	三明学院	228	50.87	福建省
7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33	50.83	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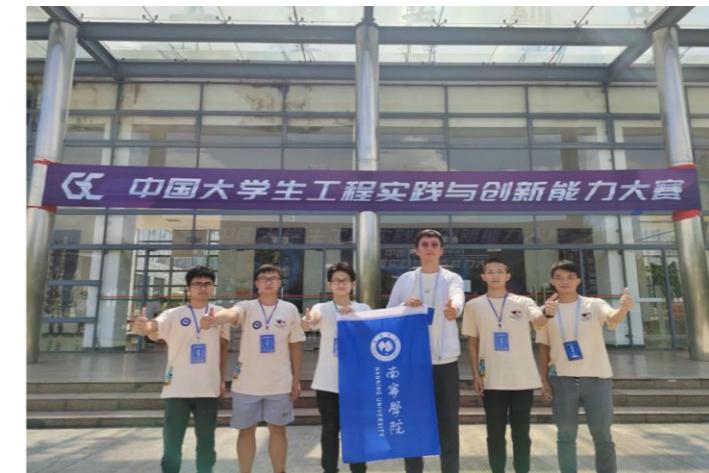
南宁学院进入2018-2022年全国新建本科院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前100名，位列第69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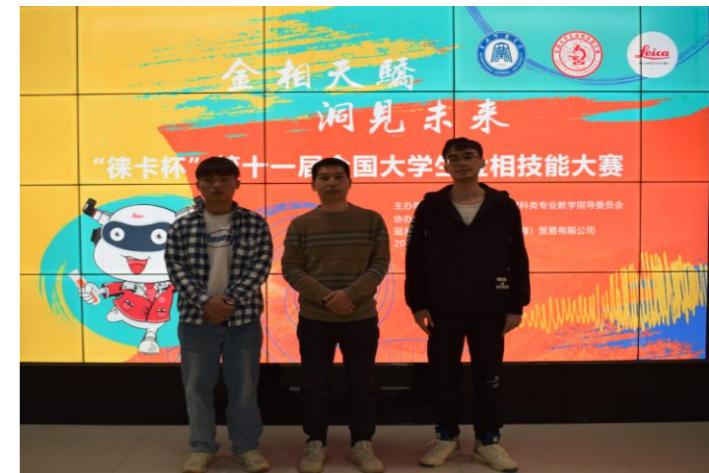
南宁学院在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银奖1项、铜奖5项，自治区金奖10项、银奖17项、铜奖68项



南宁学院在第九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获得铜奖，学校获得优秀组织奖。



南宁学院在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中荣获金奖



南宁学院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

四、校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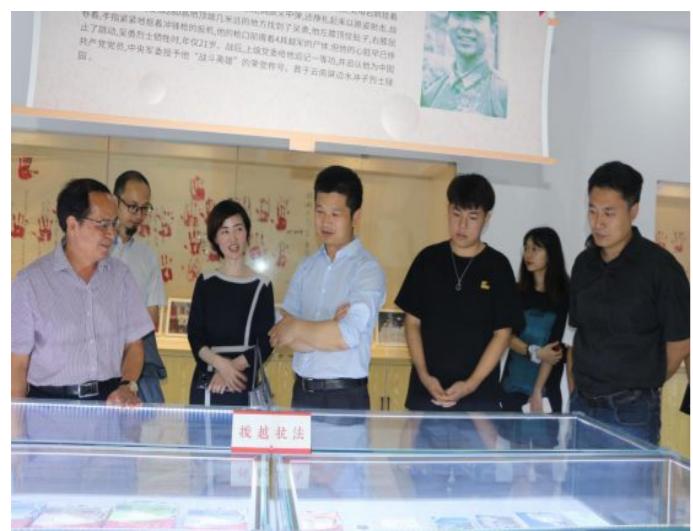
学校紧密围绕中心工作，以学生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活动等为载体，持续深化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不断繁荣校园文化，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建了“不孤志愿服务”和“英雄精神传承”两大校本德育品牌，持续培养学生公益奉献精神和崇尚英雄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四导”（引导、倡导、指导、辅导）工作法为抓手，统筹“十大育人”体系，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南宁学院校长李栋学与“西部计划”志愿者合影



南宁学院党委书记刘彪与学子交流读书心得



南宁学院不惑青春英雄精神体验传承基地



南宁学院学子发扬“不孤志愿精神”，积极献血抗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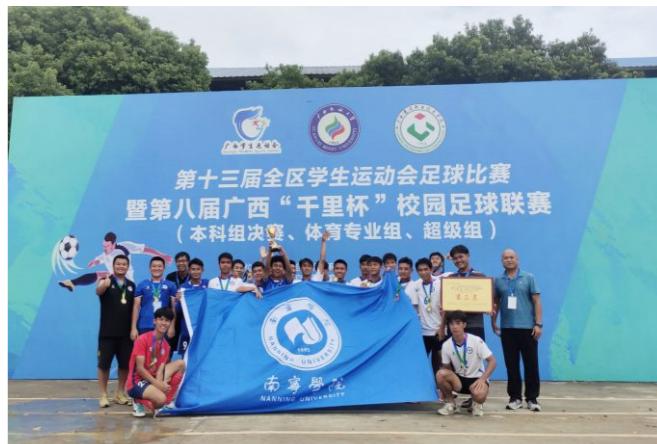
南宁学院首届芒果音乐节



南宁学院红色歌曲快闪活动



南宁学院校长李栋学向学子赠书并鼓励师生好读书、读好书



南宁学院球队获得“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男子组季军



南宁学院“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出征

五、学生就业

学校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建立了以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为主体、产教协同推进的就业工作管理体制，成立“南宁学院大学生职业生涯咨询工作室”，为毕业生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课程，设立学生成长服务咨询服务活动，积极引进企业开展校园招聘。

毕业生以基础好、素质高、实践能力强、踏实肯干深受用人单位的青睐和好评，学校连续11年被评为“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单位”。



南宁学院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



就业指导课



南宁学院毕业生夏季校园招聘会



毕业生认真应聘

六、招生计划

2023年计划招收普通本科5200人，其中广西区内招生计划4245人，区外招生计划955人。

面向广西、湖北、湖南、河南、山东、江西、吉林、黑龙江、辽宁、山西、陕西、安徽、江苏、河北、云南、贵州、重庆、四川、浙江、广东、海南、福建、内蒙古、甘肃等24个省（市、区）招生。

2023年普通本科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南宁学院2023年普通本科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学院	招生专业	科类	计划数	广西	广东	海南	河北	河南	湖南	湖北	山东	山西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云南	贵州	四川	重庆	陕西	甘肃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内蒙古	学费（元/学年）
智能制造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80	147	4		2	3	2			3	3	3	2		2	2	2	2	3	225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80	151		2	3	2	3	2	2	2		3			3	2		3	2					22500	
	机器人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80	153	4	2				2	2						3	2	2	2	3	2			3	225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80	156		2	3	2		3	2	3				3			2	2		2				22500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60	47												2	3	2	2	2	2					22500	
交通运输学院	交通运输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20	102	3		2	3	3									3	2						2	22500	
	汽车服务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50	39			2	2	2							3					2					22500	
	物流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20	68		2		2	3	2															3	22500	
		文史/历史/综合改革		30			2				2	2									2	2					
	新能源汽车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80	155		2	2	3	3				3	2	3	3	2	2								22500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造价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280	242	4	2	3	2	3	3	2	3			2	4	2	2	3	3						22500	
	建筑学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75	59			2		3	2	3		3		3			3			3					22500	
	土木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300	254	4	2	3	2	3	3	2	3		3	3	3	3	2	3	2	3	2		3	22500		
食品与质量工程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60	135	3	2	3	2	3				3	3		2	2	2								22500	
	质量管理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20	66			2	2								2	2		2	2	2			2	22500		
		文史/历史/综合改革		27	3		3	2													2			3			
	食品营养与健康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20	106	3				2	2						3	2							2		22500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20	95		2	2	3	2	2	2	2	3	3	3	3										22500	
	通信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20	102	3		2	2			2	2	2				2		2		3					22500	
	物联网工程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20	94	3	2	2						3	3	3	3	2	3	2	3	2					22500	
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60	136	3				3	2	2	3	2	3	3	3					3					22500	
	人工智能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50	132	2	2	2					2				3	2		3	2		3	2		2	2250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工/物理/综合改革	120	98			2		3			3	3	3	2	2	2		2					2		22500	

七、南宁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生工作，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以及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南宁学院”（国标代码：11549），学校办学地址在广西南宁市龙亭路8号（邮政编码：530299）。

第三条 南宁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管理。

第四条 学校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教育为辅。

第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南宁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招生、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南宁学院组织和实施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招生录取日常事务，主要工作职责是：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章程；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等。

第八条 学校设立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

第九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依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发展实际，结合近年分省（区、市）、分专业计划编制与执行情况，统筹考虑生源结构、区域均衡、生源质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分省（区、市）、分专业计划。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考委公布或见我校招生信息网。

第十条 学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对填报我校的进档考生执行以下录取规则：

1.专业顺序，分数优先。按考生报读的第一专业，由总分高分至低分顺序录取，满额为止；考生报读的第一专业录取不到的，按报读的第二专业，由总分高分至低分顺序录取，依次类推。如总分相同，则按各省（区、市）平行志愿投档同分排序规则排序，择优录取；若投档成绩中没有各省的排序规则，则按语文+数学+外语的成绩总和高者优先；若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总和相同，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实施高考制度改革试点省（区、市）的考生，在符合生源所在地录取政策的基础上执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2.对“部分专业服从调剂”考生的录取规则。我校将视考生服从调剂专业的缺档情况，按照“专业顺序，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

3.对“所有专业服从调剂”考生的录取规则。我校将按照各专业缺档情况调剂录取。

4.对“不服从调剂”考生的录取规则。按“专业顺序，分数优先”的原则，考生所报专业已经录满，录取不到该考生的，在征求考生意见后，如同意调剂录取，我校将视专业缺档情况进行调剂录取，考生一旦被录取将不予退档换录；如不同意调剂录取，予以退档。

5.部分专业的录取要求：

（1）因专业特殊性，我校以下专业不录取色盲、色弱、弱视考生：工艺美术、环境设计、新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

（2）建筑学专业学制为5年制，考生须有一定的绘画基础，入学后复试美术（素描和速写）。

（3）艺术类（美术）专业在满足“专业考试成绩合格、高考文化分达到同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专业考试成绩相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高的考生。如文化成绩相同，则按各省（区、市）平行志愿投档同分排序规则排序，择优录取；若投档文化成绩中没有各省的排序规则，则按语文+数学+外语的成绩总和高者优先；若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总和相同，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实施高考制度改革试点省（区、市）的考生，在符合生源所在地录取政策的基础上执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对按照国家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加分或降分投档的考生，我校予以认可。

第四章 入学与毕业

第十二条 被我校录取的考生，由我校发给加盖学校公章的《南宁学院录取通知书》。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入学。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须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对未经我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凡属徇私舞弊或不符合条件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

第十四条 学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达到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章 奖（助）学政策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助、勤、贷、减”为一体的贫困生资助体系，多渠道、全方位扶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1.奖学金：国家奖学金8000元/生/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生/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5000元/生/学年。

2.国家助学金：（一等）4300元/生/学年，（二等）3300元/生/学年，（三等）2300元/生/学年。

3.学校设立大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此外，学校通过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生活补贴和无息助学借款等措施，积极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家庭困难学生可在当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最高额度12000元/生/学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我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及退费管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

1.工科类专业学费为22500元/学年/生；

2.其他类专业学费为20500元/学年/生；

3.艺术类专业学费为24500元/学年/生；

4.住宿费：4人间1650元/学年/生，6人间1350元/学年/生，8人间1012.5元/学年/生。

第十七条 考生体检按国家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共同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2010〕2号）执行。

第十八条 我校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从事招生代理工作。有关招生录取事宜，考生应直接与我校招生办公室联系，否则出现任何后果，我校概不负责。

第十九条 招生联系电话：0771-5900888、5900802（兼传真），网址：www.nnxy.edu.cn；nnxxyzjb@163.com。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南宁学院负责解释。